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杭州平江投资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由于杭州平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平江”）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杭州平江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与杭州平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杭州钱江新城项目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本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平江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和管理杭州钱江新城项目。杭州钱江新城项目总投资额人民币 25 亿元，项目公司初始投资人民币 7 亿元，2013 年 1 月 31 日增资人民币 6 亿元，后续增资将按项目进程分批完成。本公司对杭州平江的投资构成本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在 25 亿元范围内的后续投资情况将在每年的年度信息披露报告中汇总披露，不再逐笔公告。

本公司与杭州平江的交易参照正常的市场交易条款及有关协议条款进行，上述交易对本公司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二月七日